

關於82年 5月 7日召開之全國高層檢警聯繫會議決議，為從速嚴辦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，
建請本部著作權委員會參酌事項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6.26. (82)台內著字第82149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26日

主旨：貴署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召開之全國高層檢警聯繫會議決議，為從速嚴辦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，建請本部著作權委員會參酌事項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署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（82）臺文字第七〇四二號及八十二年六月一日（82）臺文字第七二三八號函。

二、貴署前揭函請本部參酌事項，謹就著作權相關事項，依次說明如後：

- （一）有關請主管機關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檔案資料乙節，查著作權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規定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，故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著作，無本法第九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者，縱未經登記，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。至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所定之著作權登記，為一任意制，即申請著作權登記與否，全憑申請人之意思決定，因此，著作財產權人並不一定會向本部申請著作權登記，本部並無著作權人完整之建檔資料。復查本部受理著作權登記，悉依申請人自行申報之事實依法准予登記，並未對申請人申請著作權登記陳報事項之真實性予以調查，故本部核准著作權登記之函件及著作權登記簿謄本內均載明「本項登記悉依申請人之申報，如有權利爭執，應自負舉證責任。」，亦即著作權登記資料並不能做為權利人是否享有該權利之證據，尚難將上述登記資料提供或分送各檢察署或警察機關，作為查詢、查緝之參考。
- （二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依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原則上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唯著作權遭受侵害，其告訴權人為誰，非本部權責所能認定，自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加以認定，故本部並無該項資料可提供各縣（市）警察局查詢。